

# 汶川地震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现状及对策研究

——以汶川县为例

张金玲

(四川师范大学 旅游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8)

摘要: 汶川大地震对灾区社会及其文化造成了严重冲击, 灾后文化保护和精神家园重建成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文章在对灾后汶川县恢复重建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 结合国内外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历史经验, 提出灾后重建精神家园并促进灾区和谐社会发展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灾后重建; 精神家园; 对策; 汶川

中国分类号: D66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10)01-0077-06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Spiritual Home of Wenchuan Post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ZHANG Jin-ling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Wenchuan earthquake brings serious impact on society and culture of the disaster areas. Thus, cultural preservation and spiritual home re-establishment become important tasks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bases on field research on Wenchuan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combines with historical experience at home and abroad of spiritual home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and then gives suggestions on reconstructing spiritual home, which also can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armonious social there.

Key words: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spiritual home, countermeasures, Wenchuan

汶川“5·12”大地震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性最强、波及范围最广、救灾难度最大的地震, 严重危及灾区人民的精神家园与文化传统。对国人来说, 精神家园重建是一个陌生而沉重的重大任务, 但又确为当务之急, 刻不容缓。坚持精神家园重建和物质家园重建并重, 为灾区重建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文拟在分析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基本内涵、总结国内外灾后重建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 结合汶川县灾后精神家园重建工作的主要任务及其现状, 分析其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 一、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基本内涵

灾后恢复重建应包括三个层面: 物质层面、社会层面、精神层面。三个层面相辅相成, 缺一不可。物质重建就是规划灾区人民的生存设施与山河动植物等生态分布和历史文化遗存、传承的人文布局的关

收稿日期: 2009-11-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汶川地震灾区文化重塑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08&ZD007); 四川省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课题“灾害与重建语境下的羌族村寨文化保护与旅游重振”(08DFWH0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 张金玲(1980-), 浙江温州人, 博士, 四川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文化遗产和旅游开发。

系设定,进行建筑的物质重建。社会重建就是尽可能保持其原有社会生活状态、生活场景和生活形态。精神家园重建就是要把灾区民众生活的家园建成温暖人心、凝聚人心,身体可以安歇、精神可以依托、文化可以传承的地方,就是要使利益、主张、信仰、生存方式各不相同的民众们有一种团结、互助、信赖的精神力量,促成中华民族精神的重塑、公民意识的养成与和谐社会的建设。灾后恢复重建不应是简单恢复其震前的自然景象和社会情境,也不应是前所未有、物是人非的建筑群和体现“发展”的一堆冰冷数据,而应是增大扩展了的人的权利保障和自主选择空间,及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间的和谐。

## 二、国内外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历史经验

破坏性地震是一种发生概率低但损害结果严重的突发事件,常引发滑坡、泥石流、火灾、海啸等严重次生灾害,因而被称为“群灾之首”。认真总结地震灾后精神家园恢复重建的国际和本土经验,对我国做好相关工作有重要借鉴意义。

国外有学者通过研究世界地震恢复重建问题,归纳出九条经验:要特别关注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要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共同的决策过程;要以市场为基础,实行适当补偿政策;补偿政策应当覆盖所有受灾公众;补偿政策应清晰地确认所有损失补偿应提供多种选择模式,如现金补偿、土地重新安置、临时或永久的项目就业;要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如单身母亲、残疾人以及少数民族;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争取社区团体的援助;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和评估制度。<sup>[1] (P99)</sup> 上述九点,其实可以归结为:一是灾后重建要包括社会重建和精神家园重建,二是确立灾区民众的主体性作用,三是做好相应补偿工作,四是加强有效监督,吸收社会力量参与重建。

关于震后精神家园重建方面,我国也有较为成功的先例。1996年2月3日,丽江发生里氏7级地震,伤亡人员15725人,全市20多万人无家可归。随后,丽江全面展开了灾后文化恢复重建,灾民精神家园迅速恢复而且更加丰富。这体现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得到恢复,文化服务机构基本完善,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抢救性修复,民族文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民族文化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产品生产和服务能力很快恢复。其要诀在于重建“文化生态场”,恢复古城格局和风貌,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由于丽江恢复整合和重建文化生态场,经历大地震后基本格局不变、核心建筑依存、恢复重建如旧、保存了历史的真实性,从而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

文化生态场是由生存环境、生产方式、生活智慧、文化人格组合的立体空间。所以,在灾后精神家园重建中,首先要做好灾民安置。我国素有安土重迁的文化传统,恢复重建应以原地安置为主、异地安置为辅,即使异地安置,也应最大程度恢复其原有居住环境和乡邻关系;其次要做好重建质量保障,加强未来风险防范;第三要加大心理救助力度,做好长时段的准备;第四,要特别注意地域文化或民族文化的保护。

## 三、汶川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现状调查分析

汶川大地震对汶川县精神家园的破坏性影响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精神家园载体损失惨重。大地震席卷汶川全境,各类居住、活动场所及文化娱乐的相关机构和设施,大多城镇、乡村建筑以及各种文化遗产都遭到严重破坏。由于汶川县城人员伤亡相对较小,而羌民又大多居住在山村寨子里,所以,尤其是对羌族民众来说,其精神家园遭到近乎毁灭性打击。震后羌族建筑文化损毁严重,已开发旅游业并为当地经济带来明显效益的民族村寨萝卜寨在地震中被夷为平地。二是民族文化后继乏人,文化遗产损失严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姜维城古文化遗址”汉代夯土城墙和明代片石城墙全部垮塌。布瓦黄泥群碉三座泥碉严重损毁仅残存三分之一,石碉全部倒塌。由于大量人员死亡,人口结构严重破坏,死伤者中很多是中、小学生,对羌族文化的传承、未来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设施受到巨大损毁,代表性传承人伤亡众多,大量羌族物质文化被摧毁,大多文化场馆倒塌,大量文物、羌文化档案文献和代表羌族民间文化的器物被埋和损毁严重。三是旅游产业受到严重打击,旅游基础设施损毁比较严重,旅游管理部门及景区、旅行社、饭店餐饮娱乐业都受到严重影响。四是灾区民众心理需要救助。危机性事件的突发性、威胁性、不确定性、紧迫性、震慑性,打破了人们日常的生活秩

序和管理模式，使人产生环境的失控感和不确定感，从而破坏个体的心理安宁，甚至引发个体的心理危机。

尽管地震造成汶川精神家园严重破坏，文化经济均遭受重创，然而地震对汶川精神家园建设的积极影响仍是存在的。家园虽然破坏，但重建可以较高标准、较好质量地完成，可以推进邻近县城和乡镇的村庄的城镇化进程。汶川本为边陲小城，因为地震名闻天下，对于汶川抢抓机遇，引进项目是一个较好的机会。汶川系广东援建，可促进两地文化经济交流，共享沿海发达地区的先进发展经验和模式。地震毁坏了部分已有自然文化遗产和旅游地，但也产生了一些新的文化遗产和旅游地。汶川作为“5.12”大地震的震中，产生了许多有价值的地震遗址点，特别是震中映秀至威州一线，地震遗迹众多，是“5.12”大地震对环境、地质、人类毁灭性破坏的实证。

地震发生以来，汶川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艰难局面，虽然各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效推进，在精神家园重建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汶川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地震受灾面广，恢复重建的任务十分繁重，各乡镇之间恢复重建发展不平衡；农民增收和城镇居民就业渠道不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尽完善；次生灾害和交通瓶颈严重制约灾后恢复重建进度；矛盾纠纷调处措施尚未完全落实，党群干群关系还有不和谐因素。根据课题组于2009年7月下旬在汶川实地调研所得，灾后精神家园重建有关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民生改善方面：居住地配套设施还不够完善，部分地区供水、供气、交通等存在困难，部分地方光纤缺乏，不能看电视，不能了解国家和地方上的有关政策及当前外界的情况，业余时间不好打发。由于地震影响及产业结构调整，很多工厂企业损毁停产，农田耕地和生产资料受损，农村种养业受影响极大，外出务工者返乡建房，再加上金融危机影响，居民收入减少；灾区就业机会少，大量劳动力闲置。

文化保护方面：羌族文化面临“空心化”的危险，年轻人多外出求学或务工，释比缺乏传承人。各种文艺表演和民族文化产品虽和文化旅游相结合，但其历史文化遗产堪忧；大家强调羌族（民族、族群）认同过多，但对与他民族的认同谈得过少，以至于部分群众只知羌族，不知中华民族，不利于社会稳定；公共文化设施较少，特别是农村地区，业余文化生活单调。

心理救助方面：灾区民众经历灾难后，明显存在两种心态，一种是得过且过，及时行乐，认为灾难面前人很脆弱，不如玩得开心洒脱；一种是精神焦灼、烦躁、观点偏激，行动过激。其共同特点就是缺乏进取精神，对未来没有信心，对现实无力回天，没有强烈的就业观念，更不用谈创业精神了。心理援助工作的面不够宽。有的地方反复有人去，有的地方没人去。特别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干群关系方面：灾后重建政策还需加大宣传力度和加快落实。为数不少的群众认为他们并没有享受到优惠，甚至有部分人不知道有无优惠政策。民众普遍感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物质家园重建方面的努力，对其精神家园重建的作为和成效了解不多，参与不够。部分村民对乡村干部不满，认为他们办事不公平，不能及时反映村民问题，或没完整告诉村民们有关政策。这些意见虽然不是意见的主流，但潜流暗涌，集腋成裘，不可小视，应当及时疏导。

主体性作用发挥问题：政府在灾后重建工作确实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这点为广大群众所高度认同。灾后精神家园重建工作中，非政府组织介入较少。有些工作没有充分发挥当地民众的主体性作用，没有充分考量群众的需求和意愿。

#### 四、汶川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对策措施

无论是物质家园还是精神家园的恢复重建，无论是个人安乐还是社会和谐，归根到底都要落实到人的生存生活世界的重建。灾后精神家园重建是个长期性的系统性的工作，需要我们立足长远、持续关注和落在实处。只要我们以人为本，尊重民愿，体现民意，集中民智，把有关工作做细做透，对汶川精神家园重建乃至汶川的改革与发展都是有着极大裨益的。

灾后精神家园重建运用系统思维，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可持续发展，按照整体性、层次性的原则，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为本、发展经济和保存文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等若干要素，以优先

恢复重建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精神家园重建与生活家园重建相适应,推动灾区文化建设与当地经济、政治和社会协调发展,努力把灾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相互协调、城乡经济发展、文化繁荣、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主义美好新家园,使灾区民众具有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宽和淡定的普遍心理,使羌族文化得到有效传承发展、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安定祥和。

结合国内外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历史经验及汶川实际,我们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供有关方面参考,亦请方家指正。

1. 统合多种力量,发挥群众主体性。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离不开党和政府的领导和组织,也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各级政府当之无愧,应是灾后精神家园重建中最重要的组织和指挥力量,其主导性地位无可撼动。但若政府致力于拳打脚踢,当“全能冠军”,就完全没必要,而且于精神家园重建极为不利:不仅会加重政府负担,可能最终群众还会不满意。因此,灾后重建离不开社会群众的参与。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是精神家园重建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灾后重建相关规划措施要与群众多通气。在制定有关方案时要让群众有所选择,这些选择方案要能基本涵盖多数群众的可能需要。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学习培训,让各级干部吃透政策、用好政策。可通过院坝会宣讲、传单发放、广播、宣传栏张贴等方式,使灾区群众充分了解信息。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主政治,让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资金发放、农房评估、规划建设、建材组织等工作。要建立和健全各项监督机制,重点加强对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灾区群众安置、恢复重建工作三个方面的监督。还需要注意的是,要确保民间力量对整个重建过程的持续、稳定、广泛的管理和介入,因为“只有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重建才能抚平社会创伤,灾后重建应该思考政府与民间相结合的模式和相关制度保障。”<sup>[2]</sup>要利用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速度快、周期性短、机动灵活的特点,充分发挥其在灾后精神家园重建中的特殊作用。

2. 保护羌族文化,重建民众生活方式。汶川是个多民族地区,特别是羌族居民较多。该区处于汉、藏两大文明的边缘,历史上是一条重要的人文通道与民族走廊。在灾后精神家园重建工作中,必须整体统筹,在解决物质、基本生活问题时,要把深层次的内容主要是民族文化考虑进来。首先要尊重羌族人民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样态,注意对民族文化特质和象征符号的运用。应保持其原有的熟人社会状态,不要轻易改变灾民的乡邻关系。二是要重视羌族村寨的原生态保护 and 原真性重建,重建羌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千方百计保证建设质量,加强建筑的防震能力设计,提高抗震级别,防止豆腐渣工程。要强化交通、能源、通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恢复受损电网,恢复受损水电企业,提高通信网络承载能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三是要尽可能保护好村寨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还要抢救保护那些文化生产技能和掌握、从事特殊文化生产的人。应尽早建立“羌族文化保护区”,选择重点区域进行文化保护,并积极做好各级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对于建筑、服饰、舞蹈、民间传说、宗教习俗、年节活动等,还应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建立羌族文化数据库。

3. 加强心理援助,提升职业技能。灾区三类“高危”人群最需要心理援助:第一是孩子,包括丧失亲人的孤儿和单亲儿,还有身体受损的残障儿童,大多数人都需要一个长期的专业的心理调节和辅导,才不致留下影响其一生幸福的心理疾患。第二类是老人和高龄夫妻,失去一个孩子,意味着至少是对6位大人(父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心理重创。第三类是救助人员,包括医护人员、解放军官兵,他们奋战在抢险和救死扶伤的一线,目睹了大量惨烈的场面,同样需要专业的心理援助。如果把政府救助、社会捐赠、外来援建理解为是在给灾区人民“输血”的话,那么灾区人民自身的“造血”功能则更为重要。要积极引导本县农民、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出版有关书籍,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在形式上可以多种多样:可以由县上组织较高层次的培训班,各地选拔骨干人员参加,再返回当地对其他人员进行再培训;可以通过电视节目播放有关农民工进城工作有关注意事项及如何保护自身权益。内容可以多种多样:可以是有关技术性的,诸如工艺品制作、产品营销、经济作物种植等,可以是社会性的,诸如汶川历史文化和旅游发展中的社区参与、当前民族政策解读、心理卫生与心理健康,维护公民权益法律保障等。

4. 优化民族旅游，发展文化产业。由于汶川地区的地理条件，在对其经济发展进行筹划时要把发展旅游业放在首位，以此带动其他相关产业。文化遗产要走线路式或廊道式开发模式，要对“藏羌文化走廊”进行包装打造，以藏羌文化走廊为支撑，实施民族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要开发民族风俗、民间艺术、节庆文化、音乐舞蹈等民族文化产品，扶持特色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民族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要将灾后重建变成发展旅游新的契机，对其旅游线路及其景点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对外公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旅游动机。要恢复和举办羌族民间活动，既使羌族的文化传承得到进一步发展，又可展示羌族旅游产品的深厚底蕴。可在部分羌族村寨建立“羌族文化民俗村”。可在地震破坏严重、恢复难度较大的地方设立地震遗址公园和纪念馆，精心打造寓观光、科考、教育为一体的“地质旅游”专线。要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依托，将羌族文化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社会进步的经济优势。可结合乡村或村寨旅游、观光生态农业，在某些交通便利、已有一定开发基础的羌族村寨，如桃坪、萝卜寨等地建设羌族文化产业基地，形成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鼓励当地政府和事业单位以羌绣等民族文化产品作为与外界商贸文化等交流的礼物。要大力开重点节庆主题文化活动。以古羌文化节为龙头，抓好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等节庆和国庆、藏(羌)新年、“5.12”大地震周年等纪念日文化活动，通过对羌族历史典故、民间习俗、音乐舞蹈、工艺美术、释比文化、服装饰品、礼仪节庆等文化内容的表现，全方位展示羌族的民俗风情。

5. 倡导感恩文化，增强民族间的认同。进一步深入开展“与党同心，与社会主义同向，感恩报国”活动和“川粤情深、共建家园”活动，充分展示汶川人民知恩图报、热情好客、勤劳质朴的良好形象。绵竹镇羌锋乡70多岁的羌族“感恩老人”王志高自编自导，以羌、汉语歌唱感谢党恩、感谢全国各地各族人民，其事迹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可发动汶川境内从事文化研究、民间文学搜集的人员，指导和支持他们做“田野调查”，搜集民间感人故事，编制纪录片或书籍。要结合地震遗址纪念场所的建设，大力提倡生命信仰教育，可将震中映秀打造为“生命信仰教育基地”，组织相关主题活动，与爱国主义、集体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结合起来，宣扬汶川人民的坚强团结的生命信仰。要在灾区民众中加强中华民族意识塑造工作。要加强中华民族历史教育，正确释读我国民族政策要进行，要把中华民族教育放在族群教育的上面。要让家家户户都能看上电视，多上一些讲述中华民族形成、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我国民族团结的相关影视节目。可通过观看抗震救灾、国内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图片展览；唱红歌、讲羌族地区红军参加长征、踊跃革命的故事等多种形式，弘扬与传播主流价值观，帮助、推动汶川人民树立正确的核心价值观，提高文明素质和文化素质。

6. 加强理论研究，开展文化服务。要加强对汶川历史文化、羌族历史文化的研究，可以新近成立的“羌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研究院”为平台，广泛与科研院校合作，组织编写相关学术或普及类的社科著作，扩展汶川羌族和汶川历史文化的影响，还可与省内外高校联合申报国家文物局和国家旅游局及相关高级别项目。要积极发挥县图书馆、县文化馆、乡村文化站、文化活动室、县新华书店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功能，加强《羌族文学》、“羊角花”业余艺术团等的辐射作用，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等文化机构的建设。要全力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及乡镇(社区)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着力解决高山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广播难、收看电视难的问题，有效消除公共文化服务的盲点和空白地区。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可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以“流动文化服务车”、“流动电影放映队”、“流动文化服务包”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把群众喜爱的文艺节目送到集中安置点、送到藏羌村寨、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

## 五、结语

突如其来的灾难最能考验一个国家的意志，漫长艰辛的重建则最能测试一个民族的坚韧。精神家园重建任务更是艰巨，由于其多为文化心理的生成机制，要求的手段更为多元和隐忍，需要我们足够的耐心和足够的智慧，足够的规划和足够的行动。重建，不是纯粹物质意义上的复制，不是依靠简单的物质救助与政策支援来解决暂时的问题，而是在以人为本的时代旗帜下，将目光放在灾区人民自我发现与自

我重建的需要上，尊重他们的生活逻辑，提高他们的“自行发展能力”。这可以说是灾后精神家园重建的最高逻辑。

---

参考文献：

[1] S.Ali Badri, Ali Aşgary, AREftekhari and Jason Levy. Post-disaster resettleme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a case study of the 1990 Manjil earthquake in Iran[J]. Disasters, 2006, 30 (4) :454. 转引自王宏伟. 国外地震灾害恢复重建的经验与借鉴[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08, (5) .

[2] 双华斌. 重建：转型与发展的契机[N]. 中国教育报, 2008-10-08.

(责任编辑：石 船)

---

## 《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论文著作权转让书

《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

我同意将论文（题目：\_\_\_\_\_）  
著作权中的汇编权、发行权、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翻译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未经《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书面许可，我不会授权他人以任何形式汇编、转载、出版本文的任何部分。

我保证本论文为原创作品、无一稿多投，并且不涉及保密及其他与著作权有关的侵权问题。若发生一稿多投、侵权、泄密等问题，一切责任由我个人负责。

本转让书自本文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若从《贵州民族研究》编辑部收到本转让书起90日之内我没有收到本文的修改意见或录用通知，则本转让书自动失效。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单 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